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於2019年9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6 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位於堅尼地城爹核士街之物業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出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及追認 Above Ace Limited (本公司附屬公司) 與吳桂東訂立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9 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收購擁有香港堅尼地城爹核士街 1B、1C、1D 及 1E 號物業的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及以其名義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及落實買賣協議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	1,373,033,481 (65.89%)	710,670,000 (34.11%)

截止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25,832,059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鄒長添

香港，2019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鄒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